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大道中988號聖豐廣場10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一、 審議批准關於公司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一) 批准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股東大會批准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

發行人：本公司

註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

發行時間：在註冊有效期(2年)內分期擇機發行

發行期限：不超過1年

發行方式：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綜合成本：由票面利率和發行費用組成。票面利率取決於發行人信用評級及發行時點的債券市場情況；發行費用由登記託管費、兌付手續費、中介機構服務費等組成

發行對象：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發行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等

(二) 審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任意兩人（張房有先生、曾慶洪先生、盧颯女士任意兩人）依據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發行方式、批次結構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申請短期融資券發行申報事宜；
3. 簽署與本次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
4.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
5. 辦理與本次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盧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通告適用於H股股東(A股股東參見另行公告)。
2. 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3.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9.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及盧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熾、李平一及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及李正希。